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24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授課模式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鑒於近期校園受疫情影響嚴峻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，各校疫情狀況不一，爰授權學校於111年6月30日前彈性制宜，可視風險高低依旨案指引調整班級、年級或全校授課模式，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調整授課模式指引

教育局 111.5.31

一、目的

本市校園受疫情影響嚴峻，然本市幅員遼闊，學校城鄉差距大，考量各校疫情狀況不一，111年6月30日前彈性授權因校制宜，視風險高低調整班級、年級或全校授課模式，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。

二、評估依據

- (一)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系統及全市、各行政區、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確診案例統計進行分析，提供每週**第一層級疫情風險判斷相關資訊**。
- (二) 各校依據學校規模、確診學生分布年班級、校內傳播鏈數目、感染源是否明確、影響學生數與班級數、擴散速度以及課務安排等作為**第二層級疫情風險判斷相關資訊**。

三、評估方式

本局每週四提供**第一層級疫情風險判斷相關資訊**予九大分區中心學校轉各校週知，各校須於**每週五中午前**透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併同**第二層級疫情風險判斷相關資訊**，進行學校疫情風險評估，並視風險高低，決定隔週全校、年級、或班級之授課模式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評估原則

- (一) **高風險行政區**:原則暫停實體課程採居家線上教學；例外彈性授權因校制宜。
- (二) **中風險行政區**:授權學校因校制宜，學校依據校內**第二層級疫情風險判斷相關資訊**，透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採取實體教學、線上教學及同步或非同步分流教學。
- (三) **低風險行政區**:原則到校實體授課；例外彈性授權因校制宜，得採取實體教學、居家線上教學及同步或非同步分流教學。
- (四)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，所屬班級實施3天全班居家學習，本市授權各校得視需求調整天數至5天、實施全年級或全校暫停實體課程居家學習。
- (五) 學校因應學生特殊時段或需求得分流到校，採居家線上學習或其

他有效教學模式。

- (六)家長有防疫疑慮者，可幫學生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五、彈性授權原則

- (一)為提高學校處理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效率，核備制調整為報備制，學校透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確認即可實施，無須經本局同意，於每日校安室發布之表單暫停實體課程情形調查即可。
- (二)6月30日前，各校視學校疫苗施打、定期評量、技能檢定或其他特殊情況保持彈性讓學生返校。
- (三)學校倘因疫情而暫停實體課程，請依午餐採購契約書規定辦理午餐退費事宜，若前述契約中未針對疫情等因素訂定退費原則，請學校與廠商考量不可抗力及無預警等因素可能造成食材損失層面，事先協調午餐退費事宜並妥善與學生家長溝通，以達成午餐退費共識。

六、各階段別執行方式

(一)幼兒園部分

請各幼兒園考量幼生尚未接種疫苗，且日前幼兒園師生確診案頻傳，致班級經營、人力及行政運作困難，故授權幼兒園經園內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，得採自主停課3-5天；惟請與家長妥適溝通，對於家庭照顧確有困難，經園所確認後，由幼兒園提供基本照顧服務。

(二)國小部分

1. 請國小各校考量目前學校師生確診案頻傳，致課務安排、班級經營、教學模式及行政運作面臨極大考驗，另國小學生刻正施打疫苗，疫苗覆蓋率低，染疫風險高等因素進行評估。
2. 當全校因確診個案暫停實體課程班級數(以下簡稱確診班級)達以下標準時，全校暫停實體課程(沿用教育部標準)。
 - (1) 總班級數29班以下，「確診班級」達全校三分之一。
 - (2) 總班級數30班至59班，「確診班級」達10班。
 - (3) 總班級數60班以上，「確診班級」達20班。
 - (4) 「確診班級」未達上開班級數，學校經風險評估後，考量學校規模、確診學生分布年班、傳播鏈數目、感染源是否明確、

影響學生數與班級數、擴散速度、課務安排等，仍有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之必要，得通過校內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。

3. 配套措施

- (1) 分流教學：因疫情導致部分學生在家、部分學生到校之情形，由教師進行實體授課，同時搭配視訊鏡頭直播教學影像，提供在家學生居家學習。
- (2) 基本照顧：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如非確診班級學生家庭照顧確有困難者，經學校確認後，由學校提供基本照顧服務。

(三) 國高中職部分

1. 請國高中職各校考量目前 COVID-19 疫情狀況，以兼顧校園防疫、師生健康、學習品質及學校運作量能為重點，國、高中學生多已完成二劑疫苗施打，且家長照顧問題相對衝擊較低等因素進行評估。
2. 考量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之特殊性，同一科別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有共用教學練習場所與實習工廠之需要，同科班級有較高染疫風險；另考量專業群科師資結構特殊性，爰為兼顧學生學習及防疫之需，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)各科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，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該校得實施全科暫停實體課程，該科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。
3. 如全班實施 3-5 天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班級數超過 10 班或達全校 1/3、教師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過多，經評估課務運作困難，得調整全校授課模式，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4. 配套措施：
 - (1) 為兼顧應考權益及降低國中九年級學生移動風險，授權國中九年級於會考前後 1-2 週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，降低群聚風險。
 - (2) 考量高中三年級期末考後，以及國中九年級會考後，課程已告一段落，得於畢業典禮前改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 - (3) 各年級定期評量前，得改採 3-5 天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
(4) 非確診班級學生如有到校學習需求，請學校提供課程所需相關協助。

(四) 特教部分

校內各特殊教育類班調整授課模式比照學校各項學習及防疫措施，不得排除特教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